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09號

原告 吳文筆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14
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3,5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08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4萬8,243元)	1	利息	14萬8,243元	110年8月22日	115年2月22日	(4+185/365)	16%	10萬6,897.42元
小計								10萬6,897.42元
合計								25萬5,140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
第32948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
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